

微关注

国务院督察组暗访发现 一村大拆大建浪费近700万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央广网微博)

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八督查组近日在安徽合肥肥东县元疃镇明星村实地暗访发现,为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当地政府对上百户村民房屋进行拆除复垦,去年刚刚新建的农村供水、改厕等基础设施也随之被毁。仅从2019年以来,这方面损失浪费的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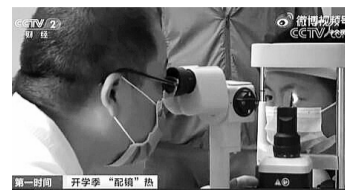
就达到693万元。针对发现的问题,督查组与肥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进行了访谈座谈。肥东县政府表示将全面排查,立行立改。

微提醒

一副OK镜配镜加保养一年近2万元 医生提醒并非所有人都适用

@央视网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现在市场上有一种俗称“OK镜”的角膜塑形镜,被认为可以延缓近视发展,因此前来咨询的家长不在少数。OK镜OK吗?医师介绍,OK镜是一种晚上配戴、白天即可达到清晰裸眼视力的近视控制镜片。一副国产镜,加上护理液、眼药水等一年的费用也要将近两万元。然而,OK镜并不是所有人都适用,如



果孩子散光度数太高或者长期患有过敏性结膜炎、眼表炎症等禁忌症的情况下,是不合适戴OK镜的;此外镜片的清洁和保养也是非常细致的,对于年龄相对较小、配合度比较差的孩子来说,也不适合戴OK镜。

微点赞

医生等电梯时多看一眼救人一命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9月2日,江苏南京,一名门诊医生在上班等电梯时多留意了一眼,发现躺在推车上的患者口唇发紫。医生判断患者可能心肺骤停。在确认患者病情后,医生立即让护士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医护边急救边将患者送进抢救室,患者最终转危为安。

微世相

影院误导消费者买3D眼镜 被罚5000元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广西梧州一影院从2019年12月开始,宣称为了让消费者有更卫生的观影体验,在自动取票区设立“自备或在影城购买3D眼镜观影”公示牌告知消费者,且该影院内没有设置任何关于免费提供3D眼镜观影的提示。日前,市监局对经营者作出警告并罚款5000元。

微回应

教育局回应家委会教师节众筹送礼: 已要求退还!

@中国青年杂志 (中国青年杂志社法人微博)

近日,有网友反映广东深圳一中学家委会发动所有班级为教师买礼品。深圳光明区教育局回应,经核查,情况属实,为家委会自主行为,学校教师均未参与。学校在了解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初二年级家委会沟通,感谢家长们对老师们的敬意和关爱,同时明确要求学校教师不能接受家长的各种礼品,已要求家委会将钱款退还家长。



长记性没? 游客黄山刻字民警看着他擦干净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日前,游客周某某在安徽黄山风景区游玩时,在好汉坡顶崖壁上刻下名字“以作纪念”。9月1日,当地派出所民警发现后联系到周某某。当天下午,周某某从浙江杭州赶回接受处罚,将文字擦除并为不文明行为道歉。中秋、国庆假期将至,请文明出游!



转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 2021年6月25日)		担保人名称	备注
		本金	欠息		
1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3,145,686.59	653,615.76	浙江华欣家纺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黄冠军、金春芳、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截止破产日 2016年7月5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绍兴市上虞辉煌印染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绍兴市上虞辉煌印染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绍兴市上虞辉煌印染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735.4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800万元,利息935.41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1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浙江千思服饰有限公司、谢建尧、姚巧丽。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9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号宁大厦1幢16楼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